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23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和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公共管理专业（专业学位）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1. 复试分数线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代码	方向名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总分	政治	外语	
1	125200	公共管理	69	不分方向	205	50	120	常规批考生
2	125200	公共管理	69	不分方向	175	44	88	提前批考生
3	125200	公共管理	69	不分方向	185	45	11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2. 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复试分数线要求者，分“常规批考生”、“提前批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二等功专项计划”，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可以通过中山大学 MPA 教育中心网站查询复试名单（见附件 1）。

3. 公共管理专业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公开招考计划	备注
125200	公共管理	233	233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1名；二等功专项计划2名

二、资格审查

“常规批”考生资格审查：2023年3月31日12:00-15:30

“提前批”考生资格审查：2023年4月1日8:00-9:30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D115

（一）资格审查材料

请考生携带以下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初试准考证。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或“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提交）。

6.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7.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中。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二) 第二阶段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将领取到“第二阶段准考证”，凭第二阶段准考证，参加相关笔试考试。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 复试方式

1.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2.复试总分：复试总分 300 分，占入学总成绩的 50%。

3.考核时间：3 月 31 日—4 月 2 日

4.考核办法：笔试考试（安排见“第二阶段准考证”）及面试考核（面试安排将于 4 月 1 日在中山大学 MPA 教育中心网站公布）。

考核内容	考试形式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专业课考试	笔试	3 月 31 日 16:00-18:00	中山大学东校园公共教学楼， 详见第二阶段准考证
外语应用能力	笔试		
思想政治理论	笔试	4 月 1 日 10:00-11:30	中山大学东校园公共教学楼， 详见第二阶段准考证
专业能力综合素质考核	面试	4 月 1 日下午—4 月 2 日 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中山大学东校园政务学院楼

(二) “常规批”及“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内容：

考核内容	考试形式	总分值	占复试成绩比例	合格分数线
专业课考试	笔试	60分	20%	36分
外语应用能力	笔试	60分	20%	36分
思想政治理论	笔试	60分	20%	36分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	面试	120分	40%	72分

(三) “提前批”考生，复试内容：

考核内容	考试形式	总分值	合格分数线
思想政治理论	笔试	60分	36分

(四) 《思想政治理论》参考书目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高等教育出版社。

(五)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四、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即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

2. “常规批”考生、“提前批”考生及“专项计划”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分别按照专业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如果初试成绩也同分，则以“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排序。

3.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2) 未参加复试或单科复试不合格。
- (3) “提前批”考生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不合格。
- (4)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 (5) 思想政治审查不合格。

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学校报考条件等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于拟录取后进行体检。体检表模板请见附件3。考生可自行选择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内容须涵盖体检表模板中所有内容，体检结果有相应盖章的体检结论即可。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

体检结果最迟须于4月30日前邮寄至以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D101室，王老师收，联系电话020-39336431。请使用“顺丰快递”，不要使用“顺丰同城”或其他快递。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信息公布

复试录取方案、本专业拟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复

试安排、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在中山大学 MPA 教育中心网站公布。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将进行说明。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七、其他事项

1. 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复试规则、考场规则及考生复试前所签署的《中山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2）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2. 研究生院将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拟录取的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八、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 MPA 教育中心

电话：020-39336431、39337060

邮箱：mpa@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 MPA 教育中心

电话：020-39344585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 1.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23 年公共管理（MPA）
硕士生复试名单公示
- 2.中山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3.体检表模板